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底鹏

报告编制人：王茂森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1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20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22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22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3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3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4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26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35
8、结论及建议	38
附件.....	39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于开斌	联系人	祝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5909870098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0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31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4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1.4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0	环保投资 (万元)	16	投资 比例	6.96%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境内；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5) 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 8160m。建设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其他土地（沙地）及草地（天然牧草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7)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采气井输气管线建设，施工内容主要是管线布设、管沟开挖、管道加工、管道组装与焊接、管段下沟及回填、试压、置换及线路附属构筑物等。管道施工过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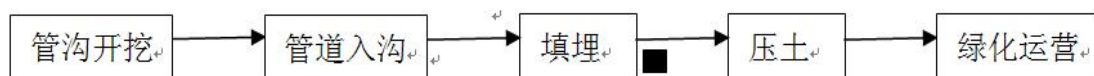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沙地和灌草地。项目建成后管线全部进行恢复。项目工程占地面积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占地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临时	
输气管线	其他土地（沙地）	草地（天然牧草地）
	39168	26112
合计	65280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9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2。

表 1.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	金额（万元）
1	施工过程中固废（垃圾）的清理	0.8
2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0.8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3	管线植被恢复	13.6
4	施工期机械保养降噪措施	0.8
合计(万元)		16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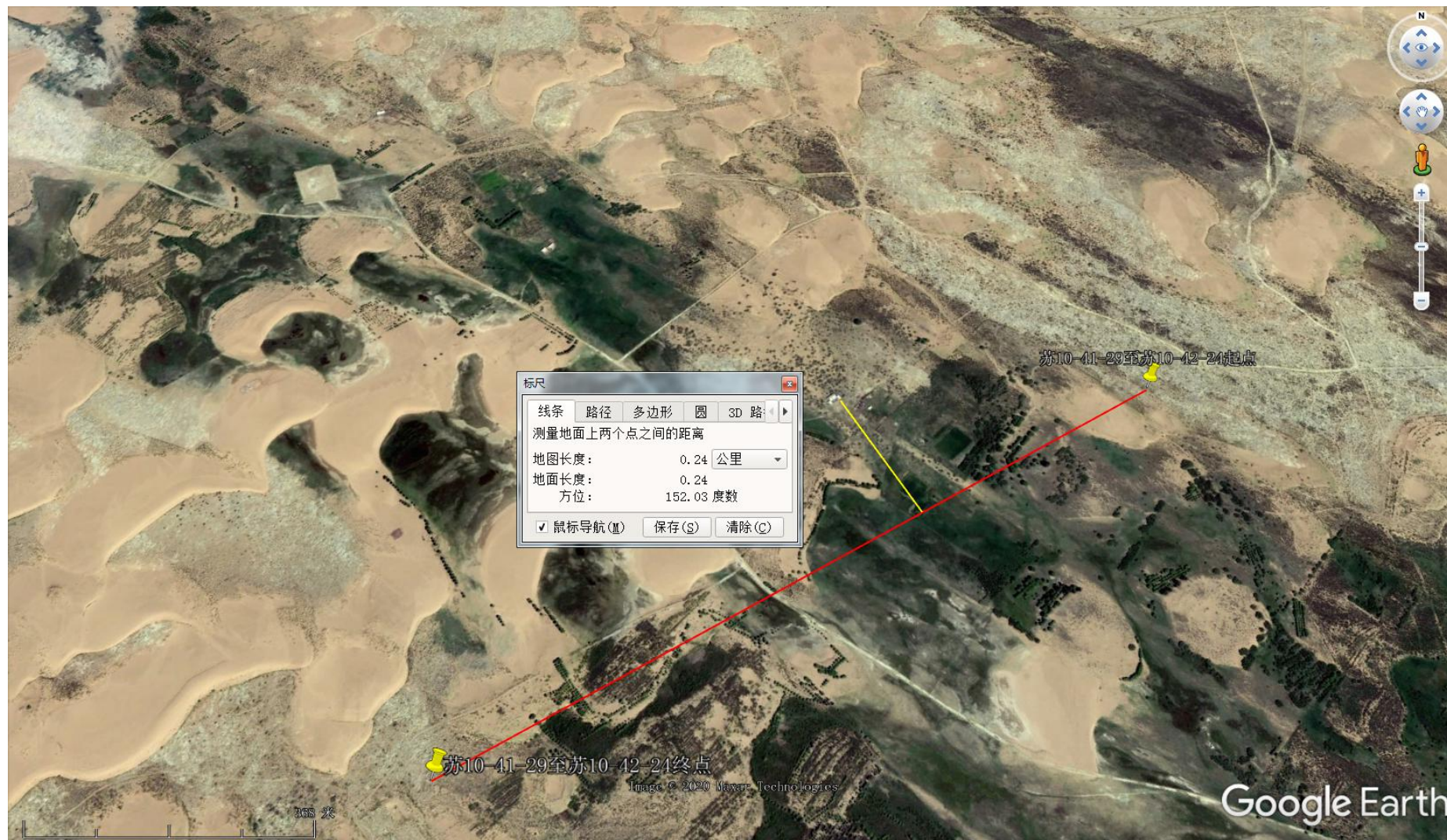
- (1)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31 号文）。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境内，周边生态环境属农村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管线周边2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位置关系统计表见表3-1。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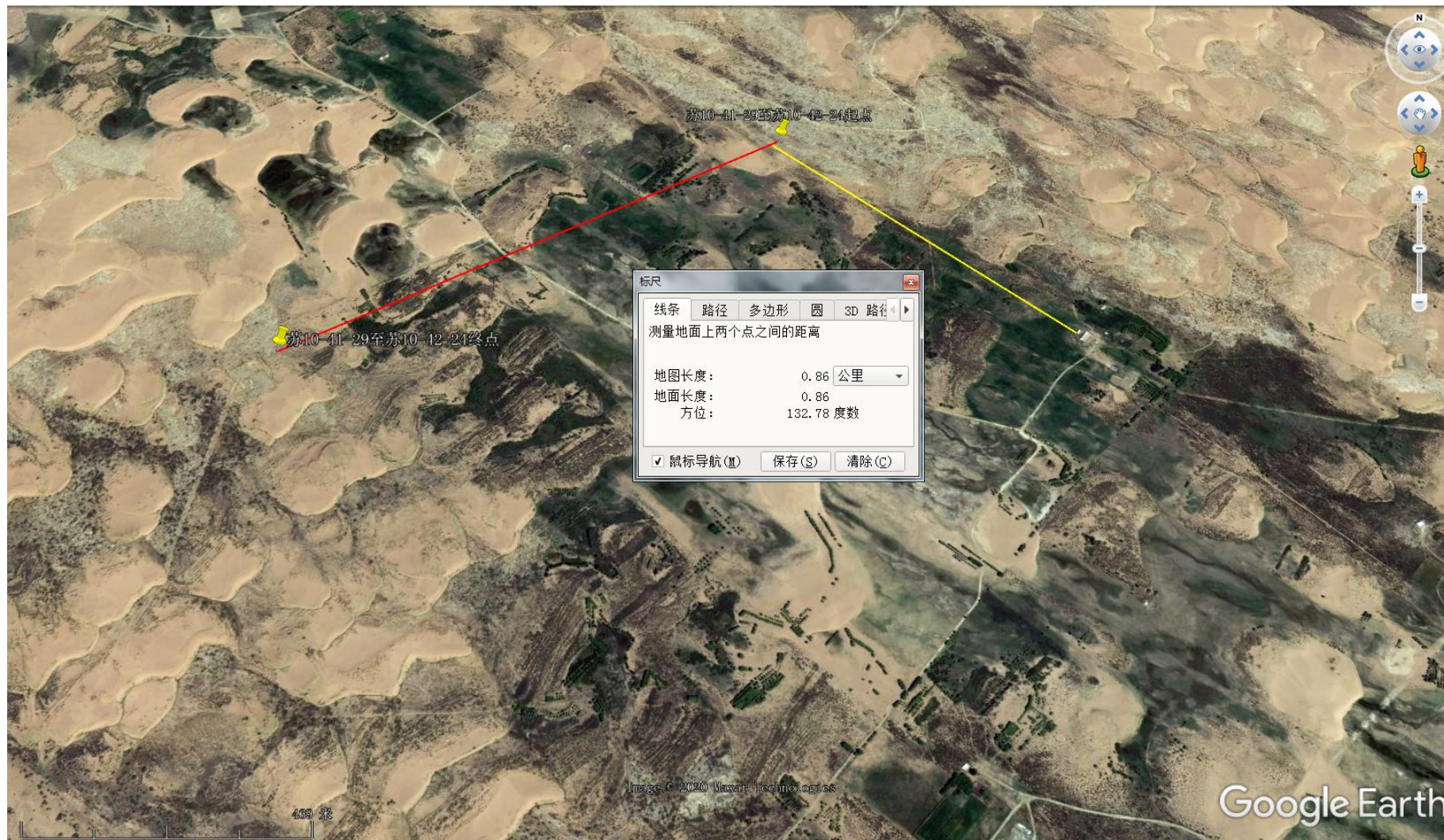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km)	
环境空气	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3 户居民	管线北侧	0.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1 户居民	管线北侧	0.78	
		1 户居民	管线东南侧	0.86	
	苏 11-52-61 至苏 11-51-62	1 户居民	管线西侧	0.69	
	苏 11-36-65 至苏 11-36-69	2 户居民	管线西侧	0.68	
	苏 11-43-74 至苏 11-17	1 户居民	管线西北侧	0.28	
		2 户居民	管线西北侧	0.67	
	苏 11-44-71 至苏 11-17	1 户居民	管线北侧	0.67	
		2 户居民	管线北侧	0.99	
	苏 11-36-47 碰苏 11-33-47 至苏 11-38-50 管线	3 户居民	管线西南侧	0.91	
5 户居民		管线西南侧	0.99		
环境噪声	管线 200m 内没有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	管线两侧 10m 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15 条输气管线 10.0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环境风险	输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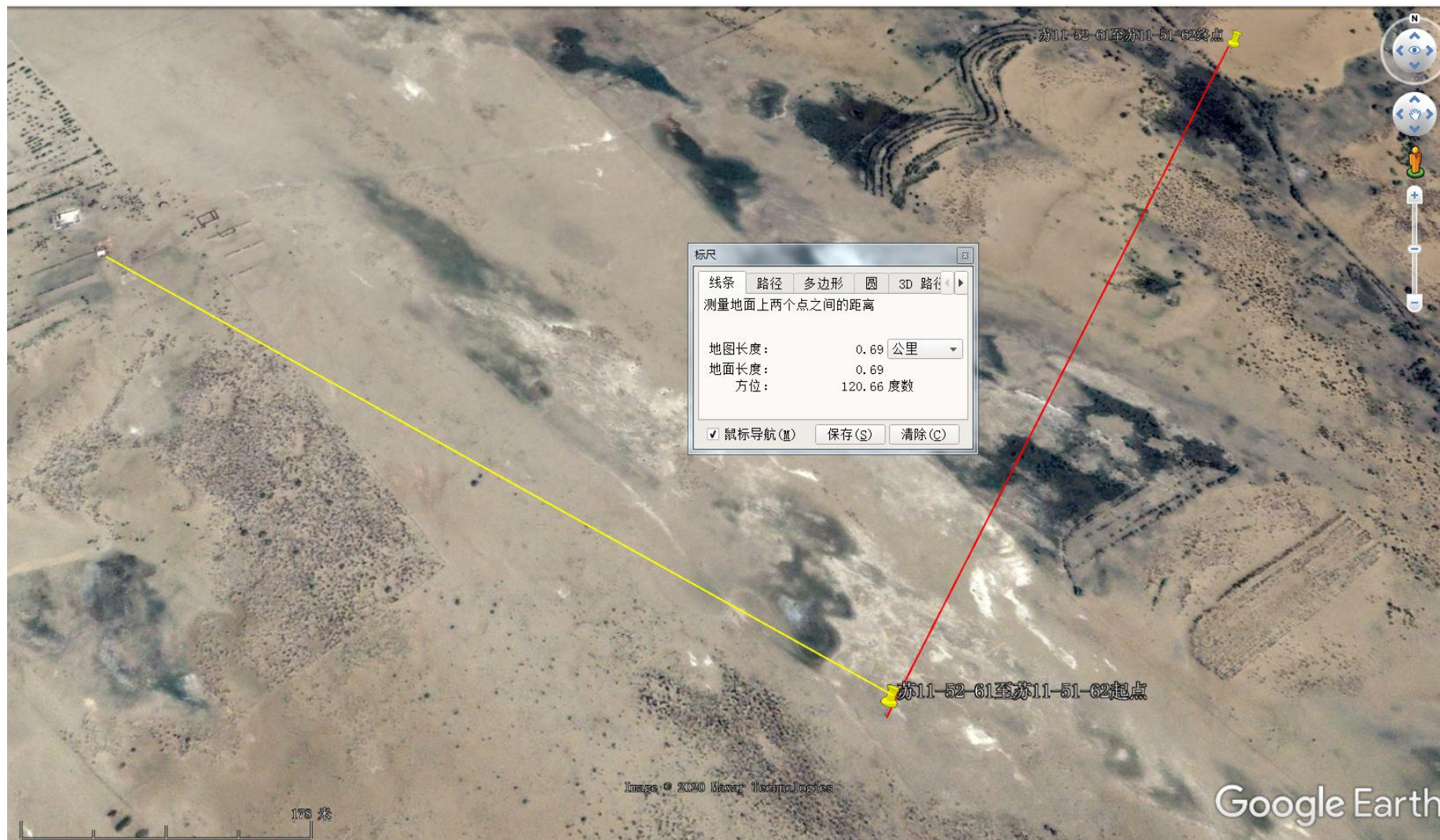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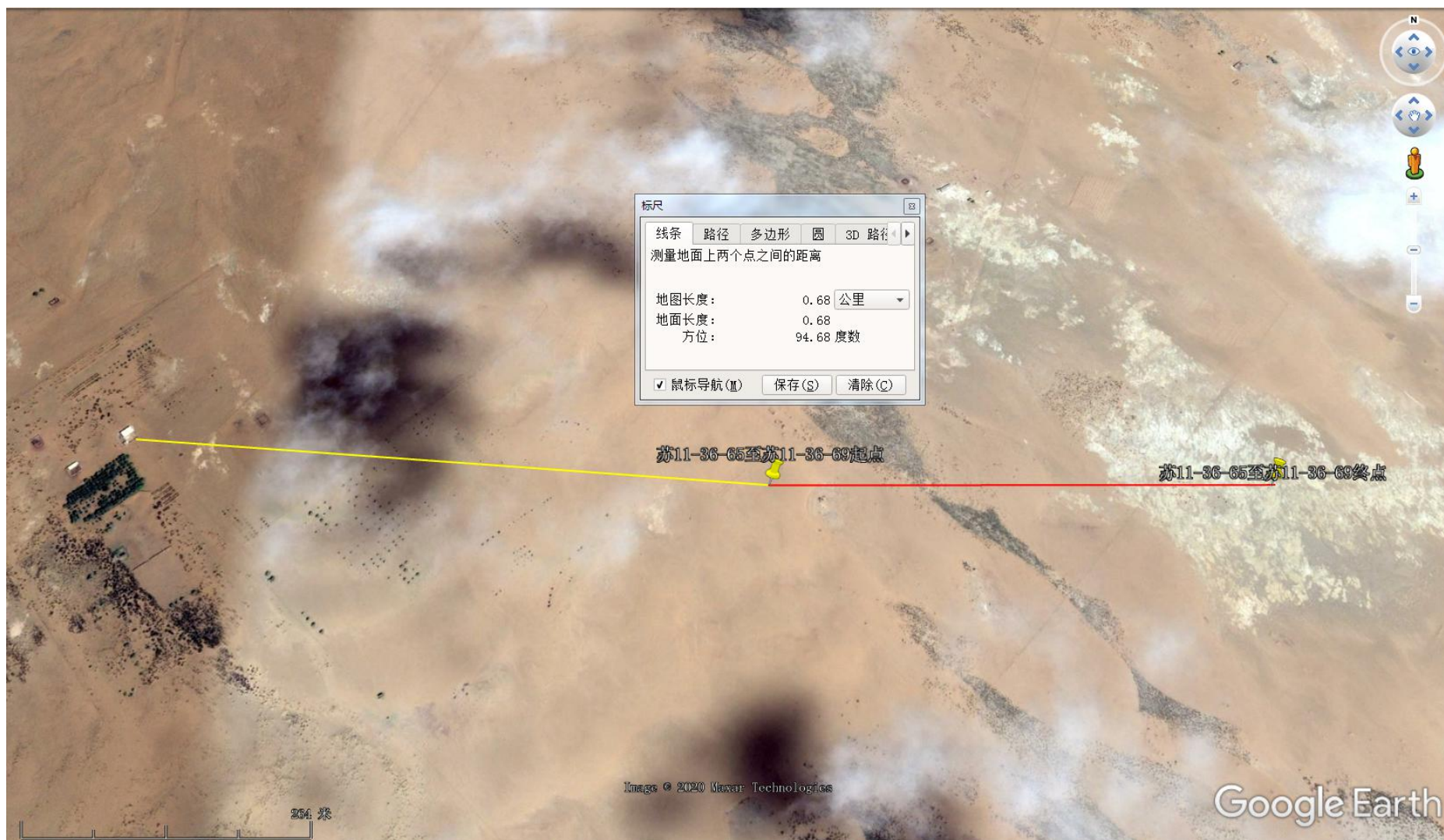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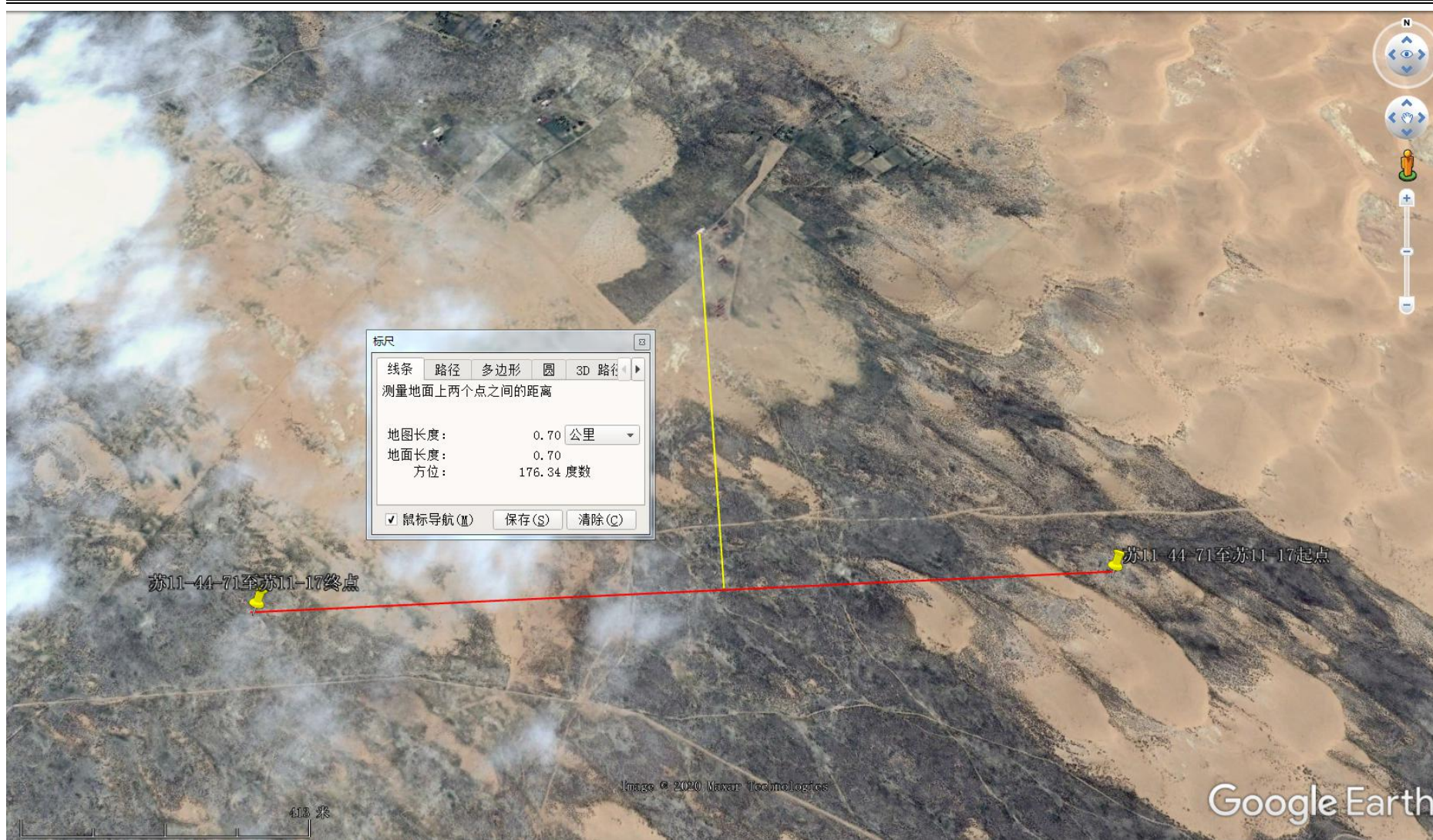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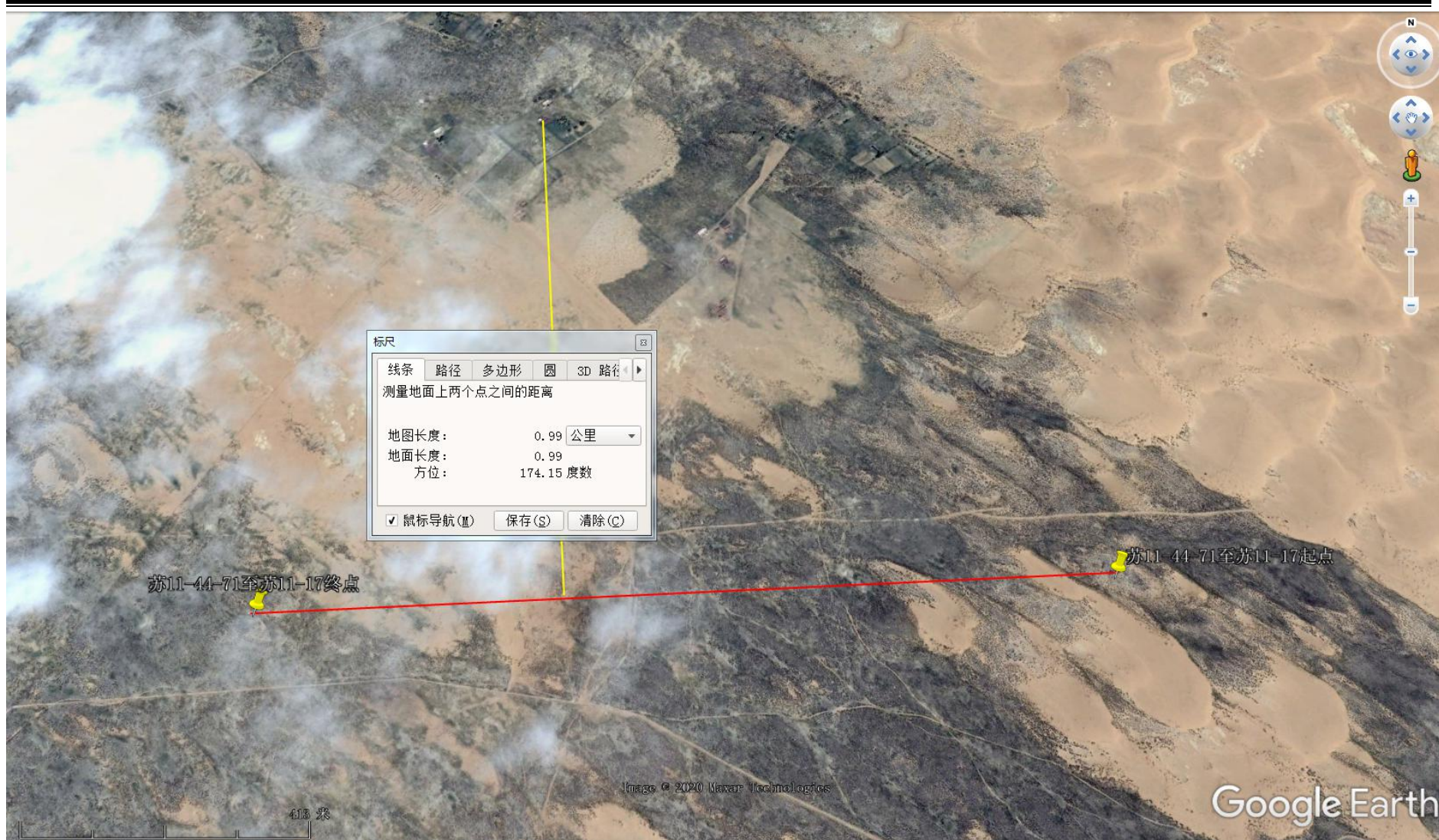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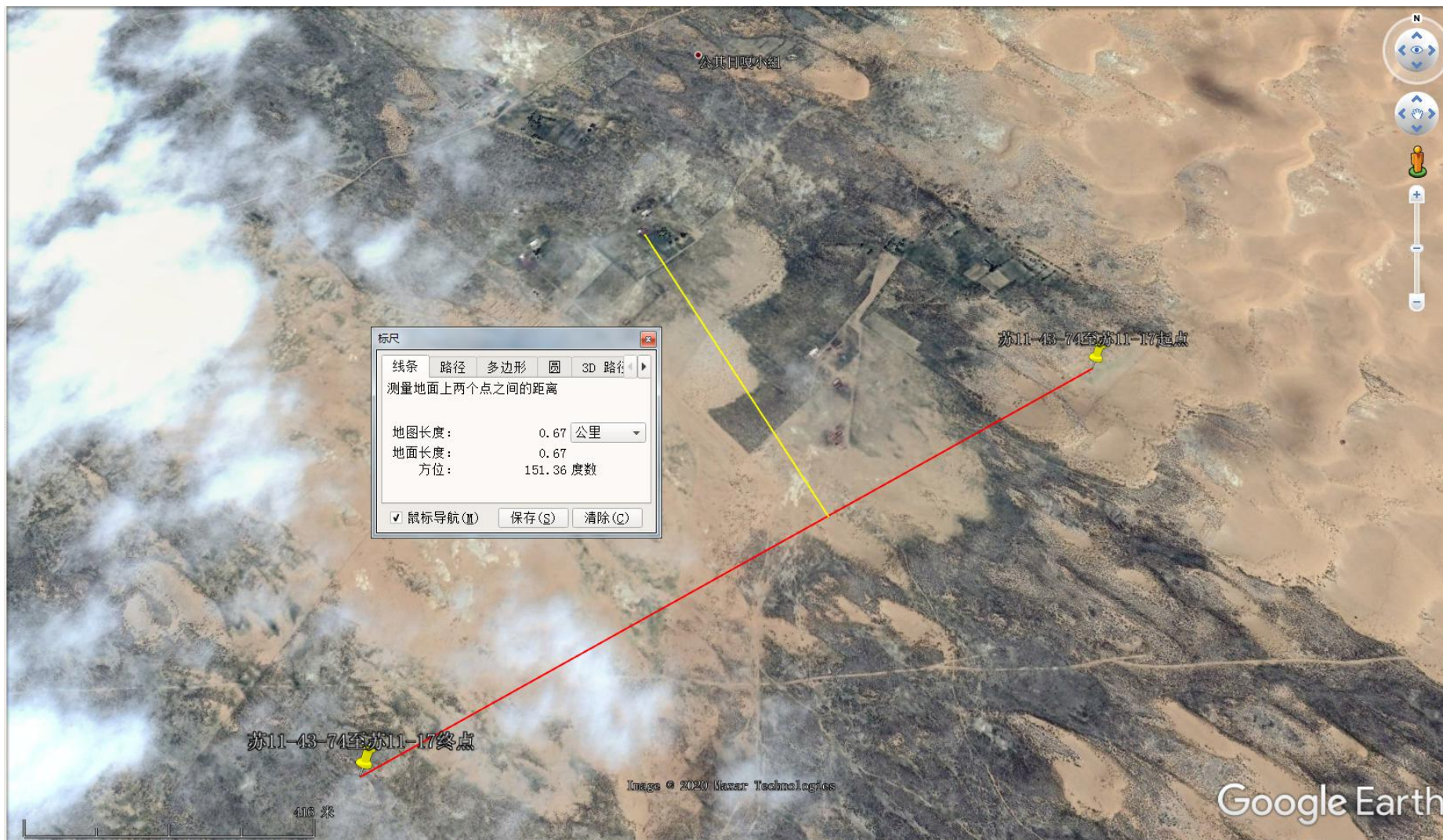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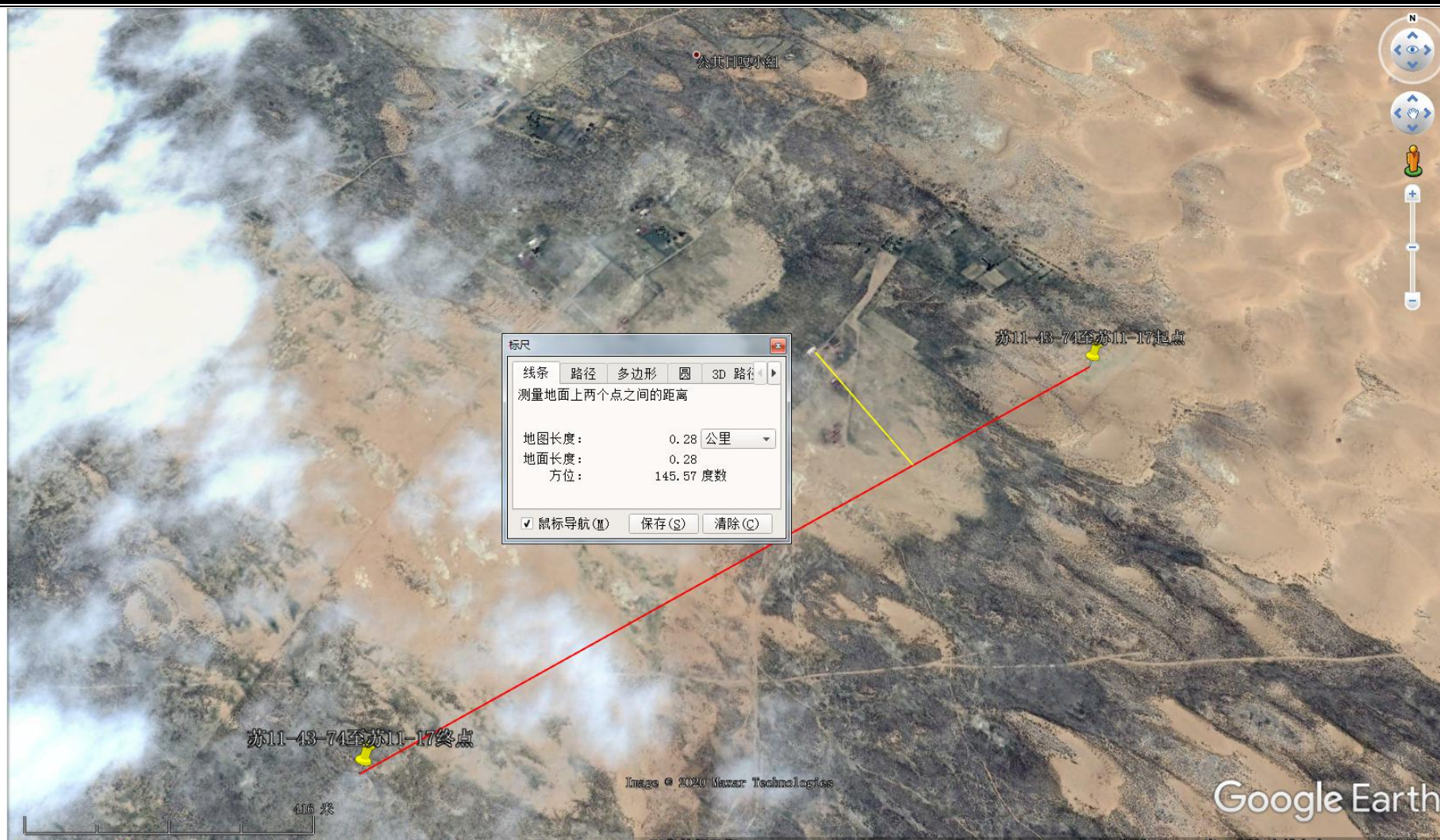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图 (11)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况见表 4-1，主要管线走向图见图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长度 (m)	管线起点坐标				管线末点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西安 80 坐标		经纬度		西安 80 坐标		经纬度			
1	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1229	X	19283784	经度	108°30'17.00"	X	19282717	经度	108°29'33.00"	苏米图苏木 马什亥嘎查	符合环评要 求
			Y	4319950	纬度	38°59'11.00"	Y	4319341	纬度	38°58'50.00"		
2	苏 11-52-61 至苏 11-51-62	723	X	19274603	经度	108°24'4.00"	X	19274966	经度	108°24'18.00"	苏米图苏木 马什亥嘎查	符合环评要 求
			Y	4313341	纬度	38°55'28.00"	Y	4313907	纬度	38°55'47.00"		
3	苏 11-36-65 至苏 11-36-69	526	X	19276327	经度	108°25'4.00"	X	19276853	经度	108°25'26.00"	乌兰镇查汗 陶勒盖嘎查	符合环评要 求
			Y	4322910	纬度	39°0'40.00"	Y	4322910	纬度	39°0'40.00"		
4	苏 11-43-74 至苏 11-17	1357	X	19277950	经度	108°26'16.00"	X	19276759	经度	108°25'27.00"	苏米图苏木 马什亥嘎查	符合环评要 求
			Y	4318721	纬度	38°58'26.00"	Y	4318071	纬度	38°58'3.00"		
5	苏 11-45-69 至苏 11-46-66	1761	X	19277655	经度	108°26'5.00"	X	19276008	经度	108°25'58.00"		符合环评要 求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Y	4317547	纬度	38°57'48.00"	Y	4316923	纬度	38°57'26.00"		
6	苏 11-44-71 至苏 11-17	1348	X	19278107	经度	108°26'23.00"	X	19276759	经度	108°25'27.00"	符合环评要求	
			Y	4318088	纬度	38°58'5.00"	Y	4318071	纬度	38°58'3.00"		
7	苏 11-46-70 至苏 11-47-70	701	X	19277757	经度	108°26'10.00"	X	19277281	经度	108°25'51.00"		符合环评要求
			Y	4316934	纬度	38°57'28.00"	Y	4316420	纬度	38°57'10.00"		
8	苏 11-36-47 碰苏 11-33-47 至苏 11-38-50 管线	515	X	19270327	经度	108°20'55.00"	X	19270842	经度	108°21'16.00"	符合环评要求	
			Y	4322910	纬度	39°0'34.00"	Y	4322892	纬度	39°0'34.00"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本工程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 8160m，8 条管线均选用 D114×5 直缝钢管，8 条管线的作业宽度均为 8.0m，占地面积为 6.528hm ²	建设输气管线 8 条，共计 8160m，8 条管线均选用 D114×5 直缝钢管。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本项目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输气管道成品，现场施工时仅对管道焊接接口处进行防腐处理	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无供排水工程	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附近牧民	符合要求
	供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小型可移动发电机临时发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小型可移动发电机临时发电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	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	施工期无施工营地，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管线施工弃土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4.0m），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拉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本项目无弃土	本项目无弃土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位于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绿化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施工完工后植被要在第一个雨季完成。临时占地中的天然草地植被恢复率 100%，恢复绿化面积不少于 2.6112hm ² ，恢复后植被覆盖率达到 75%以上。	沙地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587kg。植被恢复率达 100%；灌草地作业带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39.1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391.5kg，植被恢复率达 99%。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p>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管线连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符合批复要求</p>
2	<p>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p>	<p>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均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附近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现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规定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项目施工期不建立施工营地，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及乡镇，故无生活污水产生。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鄂托克旗垃圾填埋场所统一处理。</p>	<p>符合批复要求</p>

3	<p>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管线穿越道路增加涵管防护，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执行最合理的穿越方案，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施工。</p>	<p>符合批复要求</p>
4	<p>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已对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优化。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会对管线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配合区域嘎查及乡镇进政府进行区域规划控制，管线两侧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符合批复要求</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2)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5) 施工便道、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植被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施工范围。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根据管径不同，作业带宽度也随之不同。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

- (1) 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 (2) 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以及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3) 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4)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落实情况:

- (1) 管线施工过程中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堆放指定区域,堆放整齐;
- (3) 施工结束后选择雨季或适宜草本植物生长旺季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 (4) 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不建立施工营地,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及乡镇,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输气管线施工人员以 15 人/d 计,生活垃圾按 0.8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2kg/d,管线施工期生活垃圾共产生 0.084t。施工中产生的生活

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废弃焊条及防腐材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 弃土

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土。

落实情况:

(1)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托克旗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切割机切割混凝土路面时,路面应洒水,切割过程中应加水,降低路面与切割机的摩擦,并降低温度,切割机应安装减震基座,降低源强,同时切割工艺应避免午休时间。

(3) 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 优化运输方案,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5)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对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6) 采用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局部地段声环境的影响。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

具体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2) 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道两边及其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 (3) 为保护管道不受深根系植被破坏，在管道上部土壤中可种植浅根系植被。管道维修二次开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或减轻对植被的影响。
- (4)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输气管线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造林后应立即封禁，禁止采伐气区道路沿线两侧栽植的乔、灌木，禁止在输气管线沿线附近取土，以避免造成输气管线破坏、导致污染事件。
- (5) 快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布设道路防护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尽早恢复生态环境。
- (6) 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对道路和输气管线沿线生态环境的调查与评估，及时对发现滑坡、坍塌、泥石流等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 (7) 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避免集输管道发生破裂漏气、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
- (8) 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序号	占地类型	管线长度 (m)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沙地	4896	39168m ²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 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587kg。	100%
2	草地	3264	26112m ²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39.1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391.5kg	99%

现场照片：



苏 10-41-29 至 10-42-24 管线



苏 11-36-47 碰 33-47 至 38-50



苏 11-36-65 至 11-36-69 管线



苏 11-43-74 至苏 11-17



苏 11-44-71 至苏 11-17 管线



苏 11-45-69 至 11-46-66 管线




苏 11-46-70 至苏 11-47-70 管线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JT.gwdc.cnpc.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 区块 10×10 ⁴ m ³ /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i>江涛</i>	报送时间	2020.7.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年7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6 - 2020 - 013 - 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调查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管线的巡线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31 号文）；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祝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祝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2019年鄂托克旗苏10-41-29至苏10-42-24等8条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4322910/19276327				
	设计生产能力		8条管线，总长度8160米				实际生产能力		8条管线，总长度8160米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31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6.96%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0]3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 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10-41-29 至苏 10-42-24 等 8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 8160m。项目总投资 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3、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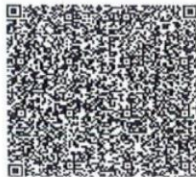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泰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